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院長聘任辦法」

111年09月05日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8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之聘任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及執行本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管理會）之決議。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院，並受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監督會）監督、考核。
- 第三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有下列資格：
-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
 - 二、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
 - 三、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
- 第四條 本院院長由本院管理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提名，經本校監督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聘任之。本院院長由本校、本院教授兼任，或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專任。
- 第五條 本院院長之任期與提名之當屆管理會屆期相同，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本院院長之連任須經本院管理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經本校監督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始得連任。
- 第七條 本院院長應專任或由本校、本院之編制內教授兼任，除在本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但於不妨礙院務推展下，經校長同意後，得於校外兼課或兼任其他職務。
- 第八條 本院院長有下列不適任情形者，依該項規定辦理：
-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
 - 二、有不當或損及本院形象之行為，足認其不適任，或本院經營績效不佳，經本院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本院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本校監督會同意，由本校解除院長職務。本院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本校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本校解除院長職務。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校監督會備查，修正時亦同。